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桃字第107690020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07年度「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」第四次受理申請期間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7年5月4日發訓字第1072500519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受理事業單位申請期間自107年8月9日起至同年8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配合政府產業政策，事業單位規劃辦理課程如符合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、「五加二產業」、「數位國家・創新經濟發展方案」、「台灣AI行動計畫」及「資安產業行動計畫」，或派訓對象為29歲以下青年者，得提高外部訓練補助訓練費用比率至70%，並優先核定。
- 三、事業單位執行訓練計畫期間應於核定之次日起至當年度11月25日前辦理完畢。
- 四、有意申請者，應向所在地之所屬分署提出申請，本分署服務轄區為：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。

分署長 丁玉珍